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9號
電話：(03)452-61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92	7	72,97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80,330	18	57,45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79	-	2,62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614	1	1,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240	5	29,012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53	2	5,0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92	2	5,5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47	1	2,218	-
1210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五))		21,003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238	3	15,820	5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0,243	2	20,40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530	4	10,8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1,178	9	9,76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2,993	3	21,7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52,514	12	32,4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	-	381	-
	流動資產合計		186,941	42	172,833	39		流動負債合計		139,424	32	114,830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318	4	21,72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45,077	10	57,89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3,058	14	67,650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366	2	2,2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5,676	22	83,116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	-	10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6,806	6	12,97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546	12	60,249	14
1780	無形資產		979	-	1,251	-		負債總計		194,970	44	175,079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0,393	11	58,371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01	-	19,502	4		權 益(附註六(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262	1	8,234	2	3100	股本		437,482	98	397,482	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693	58	272,818	61	3200	資本公積		66,684	15	72,684	16
							3351	累積虧損		(246,817)	(55)	(196,265)	(44)
							3400	其他權益		(6,685)	(2)	(3,329)	(1)
								權益總計		250,664	56	270,572	60
	資產總計	\$	445,634	100	445,6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634	100	445,651	100

董事長：周維昆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50,506	100	553,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36,292)	(94)	(470,435)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6	-	46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65	-	463	-
	營業毛利	14,033	6	83,35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55)	(9)	(22,299)	(4)
6200	管理費用	(31,283)	(12)	(28,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53)	-	(1,349)	-
	營業費用合計	(53,191)	(21)	(58,062)	(10)
	營業淨利	(39,158)	(15)	25,2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93	-	73	-
7191	其他收入	3,734	1	6,010	1
7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6)	(2)	(23,75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5,239)	(2)	(3,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3,309	1	3,2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9)	(2)	(18,21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41,637)	(17)	7,07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069)	(3)	(4,944)	(1)
	本期淨(損)利	(49,706)	(20)	2,12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7)	(2)	(2,4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7)	(2)	(2,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	-	(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2)	(2)	(2,5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08)	(22)	(403)	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4)		0.05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482	44,319	(198,417)	18	(725)	242,677
本期淨利	-	-	2,127	-	-	2,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5)	(2,455)	(2,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27	(75)	(2,455)	(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365	-	(18)	(49)	28,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25	-	(2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482	72,684	(196,265)	(75)	(3,254)	270,572
本期淨損	-	-	(49,706)	-	-	(49,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	(4,267)	(4,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706)	65	(4,267)	(53,908)
現金增資	40,000	(6,000)	-	-	-	3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846)	-	846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66,684	(246,817)	(10)	(6,675)	250,6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637)	7,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19	24,287
攤銷費用	294	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3	1,349
利息費用	5,239	3,821
利息收入	(193)	(73)
股利收入	(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476	23,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0)	(1,025)
處分投資利益	-	(2,6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1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78	4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6	(2,238)
應收帳款	7,319	(7,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	(3,278)
應收代付款	(21,003)	-
存貨	10,161	(3,957)
其他流動資產	(31,415)	39,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197)	22,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55	(17,9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	4,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9	673
其他應付款	386	2,414
其他流動負債	(162)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8	(10,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09)	12,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068)	68,299
收取之利息	193	73
收取之股利	31	-
支付之利息	(5,239)	(3,821)
支付之所得稅	(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74)	64,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2	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2)	(63,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21)	(6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077)	(15,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8	(6,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04)	(7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874	(39,391)
舉借長期借款	-	75,8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00)	(15,717)
租賃本金償還	(15,681)	(15,708)
現金增資	3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93	4,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685)	(1,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77	74,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92	72,977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7~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光學面板、光電玻璃基板及電子白板為主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
(2)機器設備	7年
(3)其他設備	3年～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3年～18年

(2)電腦軟體 3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完成加工時認列。

(3)代理收入

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代理收入。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薪資及營運資金相關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金額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1	126
支票存款	1,313	1,163
活期存款	4,401	20,222
外幣存款	27,447	51,46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292</u>	<u>72,97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入關聯企業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請詳附註六(八)。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出售所有依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相關評價利益為888千元，請詳附註(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 -	510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5	8,285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4,033	6,439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90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u>\$ 16,318</u>	<u>21,72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入關聯企業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至依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請詳附註六(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全數出售該公司剩餘持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格分別為5,012千元及325千元，產生處分損失計846千元及處分利益計25千元，並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股利收入31千元。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6.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79	2,625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0,561	37,173
減：備抵損失	(2,029)	(2,574)
	<u>\$ 28,711</u>	<u>37,22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221	0.00%-0.75%	295
逾期60天以下	7,144	0.00%-0.75%	142
逾期61~180天	764	0.00%-11.08%	47
逾期181~365天	3,298	0.00%~13.84%	232
逾期365天以上	1,313	100%	1,313
	<u>\$ 30,740</u>		<u>2,029</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519	0.00%-1.00%	107
逾期60天以下	9,059	0.00%-5.00%	61
逾期61~180天	1,909	1.00%-5.00%	95
逾期181~365天	-	5.00%-100%	-
逾期365天以上	2,311	100%	2,311
	<u>\$ 39,798</u>		<u>2,57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74	2,631
提列之減損損失	453	1,3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98)	(1,406)
期末餘額	<u>\$ 2,029</u>	<u>2,574</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代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代付款	\$ <u>21,003</u>	<u>-</u>

應收代付款係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拉貨後起算45~60天。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時認列代理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2,711	3,522
在 製 品	728	259
製 成 品	857	3,645
商 品	5,947	12,978
	<u>\$ 10,243</u>	<u>20,40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226,539	469,51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2)	(2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	21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37	1,180
合 計	<u>\$ 236,292</u>	<u>470,435</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 <u>63,058</u>	<u>67,65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股東會提前改選董監事，本公司未取得過半席次，原與表決權人簽訂之合約協議亦因改選而終止，本公司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權，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該公司非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34,614千元，經沖銷相關科目後，產生處分利益1,562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屬關聯企業，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出售持股13.25%，出售價款為17,320千元，經沖銷相關款項後產生處分損益1,09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底僅持有14.34%持股，本公司依管理政策分別將其中5,000千元分類至依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3,200千元分類至依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15
應收帳款	69,311
存貨	40,541
其他流動資產	31,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1
無形資產	1,083
使用權資產	2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
銀行借款	(88,938)
應付帳款	(24,012)
其他應付款	(10,130)
租賃負債	(21,620)
其他流動負債	(4,91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77,05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11	33,276	126,087	20,309	7,884	204,067
增 添	-	-	140	306	3,648	4,094
處 分	-	-	(10,537)	-	-	(10,537)
重 分 類	-	-	5,849	5,093	6,201	17,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121,539</u>	<u>25,708</u>	<u>17,733</u>	<u>214,7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769	98,829	38,176	247,774
增 添	16,511	33,276	343	599	12,768	63,497
處 分	-	-	(1,809)	(79,119)	(26,276)	(107,204)
重 分 類	-	-	16,784	-	(16,78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126,087</u>	<u>20,309</u>	<u>7,884</u>	<u>204,0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75	103,542	16,934	-	120,951
本年度折舊	-	951	5,708	2,018	-	8,677
處 分	-	-	(10,537)	-	-	(10,5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6</u>	<u>98,713</u>	<u>18,952</u>	<u>-</u>	<u>119,0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9,503	93,795	26,276	219,574
本年度折舊	-	475	5,848	2,188	-	8,511
處 分	-	-	(1,809)	(79,049)	(26,276)	(107,1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u>	<u>103,542</u>	<u>16,934</u>	<u>-</u>	<u>120,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511</u>	<u>31,850</u>	<u>22,826</u>	<u>6,756</u>	<u>17,733</u>	<u>95,67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u>	<u>11,266</u>	<u>5,034</u>	<u>11,900</u>	<u>28,2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511</u>	<u>32,801</u>	<u>22,545</u>	<u>3,375</u>	<u>7,884</u>	<u>83,11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41	6,076	32,017
增 添	29,478	-	29,478
減 少	<u>(25,941)</u>	<u>(260)</u>	<u>(26,2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478</u></u>	<u><u>5,816</u></u>	<u><u>35,294</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895	1,970	29,865
增 添	-	5,163	5,163
減 少	<u>(1,954)</u>	<u>(1,057)</u>	<u>(3,01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5,941</u></u>	<u><u>6,076</u></u>	<u><u>32,017</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93	1,754	19,047
提列折舊	13,560	2,082	15,642
減 少	<u>(25,941)</u>	<u>(260)</u>	<u>(26,2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4,912</u></u>	<u><u>3,576</u></u>	<u><u>8,488</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74	907	5,981
提列折舊	13,872	1,904	15,776
減 少	<u>(1,653)</u>	<u>(1,057)</u>	<u>(2,7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293</u></u>	<u><u>1,754</u></u>	<u><u>19,04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24,566</u></u>	<u><u>2,240</u></u>	<u><u>26,806</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22,821</u></u>	<u><u>1,063</u></u>	<u><u>23,884</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8,648</u></u>	<u><u>4,322</u></u>	<u><u>12,970</u></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40,536	8,11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18	1,262
預付設備款	201	19,702
其 他	524	184
合 計	<u>\$ 41,379</u>	<u>29,2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合作內容係參與甲公司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藉由雙方資源整合，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設計未來標的產品生產線及模具、治具等相關工程款金額為18,0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	\$ 33,219	21,876
存出保證金	5,777	5,23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2,215
其他應收款-進貨退回	17,052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28	1,374
合 計	<u>\$ 57,776</u>	<u>40,6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投資TK JAPAN株式會社，該筆預付投資款無法按原計畫進行投資，故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轉列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回。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為零。

(十三)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481	32,456
擔保銀行借款	29,849	25,000
合 計	<u>\$ 80,330</u>	<u>57,4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955</u>	<u>47,544</u>
利率區間	<u>2.57%~6.81%</u>	<u>1.45%~2.35%</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關係人替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以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75	22,026
擔保銀行借款	48,041	42,758
擔保其他借款	7,254	14,8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93)</u>	<u>(21,780)</u>
合 計	<u>\$ 45,077</u>	<u>57,8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91%~5.03%</u>	<u>1.38%~5.03%</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u>\$ 16,530</u>	<u>10,843</u>
非 流 動	<u>\$ 10,366</u>	<u>2,25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1</u>	<u>360</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985</u>	<u>1,3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33</u>	<u>32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590</u>	<u>15,06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3千元。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149千元，後續已無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3千元及1,9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78	4,94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069</u>	<u>4,94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41,637)</u>	<u>7,07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27)	1,414
免稅所得	(9)	(17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53)	4,4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589	-
虧損扣抵	-	(5,2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978	4,578
前期低估	91	-
	\$ <u><u>8,069</u></u>	<u><u>4,944</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66	1,713
課稅損失	26,615	31,124
	\$ <u><u>28,481</u></u>	<u><u>32,837</u></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393千元：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78,07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4,5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0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8,1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7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80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3,50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61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2,183	民國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u><u>385,040</u></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371	-	58,3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978)</u>	<u>-</u>	<u>(7,97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3</u>	<u>-</u>	<u>50,3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315	-	63,3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944)</u>	<u>-</u>	<u>(4,94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71</u>	<u>-</u>	<u>58,37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3,748千股及39,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00,112千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9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本次未募足6,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9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8,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4,000千元，若本次未募足4,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43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9,748	39,748
現金增資	4,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3,748	39,748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9	44,3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365	28,365
	\$ 66,684	72,684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及民國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	(3,2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u>	<u>(6,67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	(7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	(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u>	<u>(3,25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49,706)</u>	<u>2,12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9,748	39,74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416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164</u>	<u>39,748</u>

2.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1.24)</u>	<u>0.05</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19,815	181,101
中 國	121,933	371,974
其他國家	8,758	713
	<u>\$ 250,506</u>	<u>553,788</u>
主要產品：		
光學面板	\$ 221,827	528,876
其 他	28,679	24,912
	<u>\$ 250,506</u>	<u>553,788</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740	39,798	28,233
減：備抵損失	(2,029)	(2,574)	(2,631)
合 計	<u>\$ 28,711</u>	<u>37,224</u>	<u>25,602</u>
合約負債	<u>\$ 2,614</u>	<u>1,259</u>	<u>19,1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259千元及19,172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4	36
其他利息收入	39	37
	<u>\$ 193</u>	<u>7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698	3,899
股利收入	31	-
其 他	1,005	2,111
其他收入合計	<u>\$ 3,734</u>	<u>6,01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549	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0	1,025
處分投資利益	-	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88
其他支出	-	(1,57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309</u>	<u>3,27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5,239</u>	<u>3,821</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3,256	54,488	52,128	496	1,864
擔保借款	85,144	89,142	36,628	6,436	46,0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00	11,500	11,500	-	-
其他應付款	15,238	15,238	15,238	-	-
租賃負債	26,896	27,280	8,494	8,366	10,420
	<u>\$ 192,034</u>	<u>197,648</u>	<u>123,988</u>	<u>15,298</u>	<u>58,362</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4,482	55,579	37,991	4,372	13,216
擔保借款	82,644	86,730	31,820	5,981	48,9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91	7,291	7,291	-	-
其他應付款	15,820	15,820	15,820	-	-
租賃負債	13,099	13,099	7,655	3,188	2,256
	<u>\$ 173,336</u>	<u>178,519</u>	<u>100,577</u>	<u>13,541</u>	<u>64,401</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3	美金：台幣 30.7100	73,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9	美金：台幣 30.7100	51,562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06	美金：台幣 27.6800	74,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90	美金：台幣 27.6800	32,93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6千元及420千元。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549千元及273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533千元及3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318	-	-	16,318	16,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711	-	-	-	-
應收代付款	21,0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7,776	-	-	-	-
小 計	140,782	-	-	-	-
合 計	\$ 157,100	-	-	16,318	16,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3,256	-	-	-	-
擔保借款	85,1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0	-	-	-	-
其他應付款	15,238	-	-	-	-
租賃負債	26,896	-	-	-	-
合 計	\$ 192,034	-	-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1,724	-	7,000	14,724	21,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2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0,699	-	-	-	-
小 計	150,900	-	-	-	-
合 計	\$ 172,624	-	7,000	14,724	21,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4,482	-	-	-	-
擔保借款	82,6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1	-	-	-	-
其他應付款	15,820	-	-	-	-
租賃負債	13,099	-	-	-	-
合 計	\$ 173,33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購買	4,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8</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93
購買	1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4.01至4.57；110.12.31為3.79至6.5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16	(8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20	(1,020)
			<u>\$ 1,836</u>	<u>(1,836)</u>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736	(73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920	(920)
			<u>\$ 1,656</u>	<u>(1,656)</u>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955千元及47,544千元。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94,970	175,0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2)	(72,977)
淨負債	161,678	102,102
權益總額	250,664	270,572
資本總額	\$ 412,342	372,674
負債資本比率	39.21 %	27.40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喪失對子公司重大影響力，將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200千元及5,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2.舉借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 3.舉借償還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 4.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57,456	22,874	-	80,330
長期借款	79,670	(21,600)	-	58,070
租賃負債	13,099	(15,681)	29,478	26,8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0,225	(14,407)	29,478	165,296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96,847	(39,391)	-	57,456
長期借款	19,587	60,083	-	79,670
租賃負債	23,945	(15,708)	4,862	13,09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0,379	4,984	4,862	150,2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註3)	實質關係人
柯建宇(註3)	實質關係人
周維昆	實質關係人

註1：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喪失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改採長期股權投資，後續出售持股，因喪失影響力，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本公司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董事改選，柯銘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故其與柯建宇先生，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1,450	25,269
實質關係人	389	16,404
	<u>\$ 31,839</u>	<u>41,673</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648	2,308
實質關係人	28	4,860
	<u>\$ 5,676</u>	<u>7,16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2	4,413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17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17	120
		<u>\$ 7,509</u>	<u>5,70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47	2,21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115	3,115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
		<u>\$ 7,489</u>	<u>5,333</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580	-
實質關係人	-	1,006
	<u>\$ 1,580</u>	<u>1,006</u>

6.其 他

(1)本公司與關係人相關收益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51	347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226	1,212

7.財產交易

(1)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向實質關係人購買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1,000千股，價款共計12,000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借款由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信用及不動產擔保，擔保總額度分別為94,200千元及141,000千元。

9.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95,000千元及73,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87,800千元及52,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36,000千元及80,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4,436千元及32,456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30	17,161
退職後福利	2,203	558
	<u>\$ 22,433</u>	<u>17,7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48,361	49,312
存貨	其他融資借款	7,254	14,8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3,219	21,87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及關稅 押金等	<u>5,777</u>	<u>5,234</u>
		<u>\$ 94,611</u>	<u>91,3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8,455千元及13,209千元。

(二)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及勞務費用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工程款15,000千元及勞務費用4,000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111.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	"	111.09.01~113.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需求，擬透過證券交易市場取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股票，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一億元整，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得在授權額度內，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93	25,565	44,158	18,584	24,095	42,679
勞健保費用	2,164	2,365	4,529	2,159	2,091	4,250
退休金費用	814	1,299	2,113	730	1,328	2,058
董事酬金	-	1,530	1,530	-	990	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2	1,452	3,344	1,975	1,809	3,784
折舊費用	18,114	6,205	24,319	18,580	5,419	23,999
攤銷費用	-	294	294	-	305	30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發生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金額為288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91</u>	<u>7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2</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608</u>	<u>72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496</u>	<u>58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5.21)%</u>	<u>(19.97)%</u>
監察人酬金	\$ <u>50</u>	<u>11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及經理人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訂定之。變動薪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公司獲利、績效表現及特殊貢獻度等，決定員工與經理人之變動薪資報酬，與公司盈餘狀況及整體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經理人之變動薪酬，依其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給予不同權數，並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劃：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除現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本公司已獲大股東承諾支持，已足以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資金以支應本公司之營運活動。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香港及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使得香港、深圳及上海等重要商港城市依照當地政府規定陸續封城，造成相關經濟商業活動停擺。本公司本期因受到中國封城及整體市場需求減少的影響致使營收下降，公司針對營運狀況、資金運用等項目進行評估後，尚不致於影響本公司營運方面等相關活動。惟此疫情直接影響光學面板市場供銷情形，本公司亦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後續影響，並即時針對市場變動進行評估，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0,531	195,000	195,000	188,600	-	77.79 %	250,664	Y		
1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5,158	136,000	136,000	49,621	-	132.58 %	205,158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八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4：依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800	8,285	2.00 %	8,285	
"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	1,000,000	4,033	11.27 %	4,033	
"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00,000	4,000	4.56 %	4,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109,124	109,124	13,744,815	57.80 %	58,645	(7,640)	(4,597)	註1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	-	100.00 %	-	-	-	註2

註1：包含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註2：該被投資公司無實質營運且尚未注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5,702	1	5,702	-	-	5,702	(60)	100.00 %	(60)	4,41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5,702	-	150,3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編之決算報表。

註3：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處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計算之設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	20.17 %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9,920	5.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3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13
	活期存款	4,401
	外幣存款 USD676,432.85 @30.66	20,739
	外幣存款 CNY74.69 @4.3830	1
	外幣存款 JPY29,110,803.00 @0.2304	6,707
合 計		<u>\$ 33,292</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0133	貨 款	\$ 6,235	
JI1002	"	4,221	
0040	"	2,003	
KI1004	"	1,703	
0002	"	1,560	
0003	"	1,211	
RT003T	"	1,187	
0060	"	1,164	
其 他	"	3,985	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23,269	
減：備抵呆帳		(2,029)	
淨 額		<u>\$ 21,24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0020	貨 款	\$ <u><u>7,292</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5,115	2,711	原料、物料係以重置
在 製 品	729	729	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457	856	製成品、商品及在製
商品存貨	10,334	5,947	品係以估計售價減相
			關成本之計算為淨變
			現價值。
小 計	18,635	<u><u>10,243</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2)		
淨 額	\$ <u><u>10,243</u></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13,744,815	\$ 63,242	-	512	-	5,109	13,744,815	57.80 %	58,645	-	59,290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100.00 %	-	-	-	-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	4,408	-	65	-	60	-	- %	4,413	-	4,413	-	
		<u>\$ 67,650</u>		<u>577</u>		<u>5,169</u>			<u>63,058</u>		<u>63,703</u>		

註1：上列「市價或股權淨總額」欄以該公司111/12/31經會計師查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文麥(股)公司	50,397	\$ 510	-	-	50,397	510	-	-	-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582,800	8,285	-	-	-	-	582,800	8,285	-	
達炬生技(股)公司	1,000,000	6,439	-	-	-	2,406	1,000,000	4,033	-	
富動科技(股)公司	470,000	6,490	-	-	470,000	6,490	-	-	-	
杏澤科技(股)公司	-	-	400,000	4,000	-	-	400,000	4,000		
		<u>\$ 21,724</u>		<u>4,000</u>		<u>9,406</u>		<u>16,318</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借款	甲 銀 行	\$ 49,269	111.03.28~112.06.20	3.05%~6.81%	141,320	無	
	乙 銀 行	25,000	111.09.08~112.03.08	2.57%	25,000	有	
	丙 銀 行	4,849	111.12.22~112.04.21	6.62%	35,000	有	
	丙 銀 行	1,212	111.12.22~112.04.21	6.62%	35,000	無	
		<u>\$ 80,33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60008	貨 款	\$ 3,098	
BIN005	"	1,611	
AIM003	"	878	
A40553	"	624	
其 他	"	942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u>\$ 7,1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40540	貨 款	<u>\$ 4,34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甲銀行	金融機構	\$ 9,600	110.12.30~115.12.29	2.93%	有	
甲銀行	金融機構	2,400	110.12.30~115.12.29	2.93%	無	
甲銀行	金融機構	36,947	110.07.19~125.07.19	1.91%	有	
乙銀行	金融機構	1,494	109.11.12~112.11.12	2.82%	有	
乙銀行	金融機構	375	109.11.12~112.11.12	2.82%	無	
丁租賃公司	金融機構	7,254	110.04.22~113.04.22	4.28-5.03%	有	
小計		58,0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93)				
合計		<u>\$ 45,07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面板		\$ 221,827	
其 他		28,679	
		<u>\$ 250,50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A.進銷成本	
1.期初存貨	\$ 14,749
2.加：本期進貨淨額	149,931
3.期末存貨	<u>(10,334)</u>
4.進銷成本	<u>154,346</u>
B.產銷成本	
(一)1.期初存料	7,180
2.加：本期進料淨額	15,600
3.減：物料轉售	(924)
4.減：轉列費用	(2,637)
5.期末材料	<u>(5,115)</u>
6.耗用材料	<u>14,104</u>
(二)直接人工	10,951
(三)製造費用	<u>43,229</u>
(四)製造成本	68,284
(五)期初在製品盤存	259
(六)期末在製品盤存	(729)
(七)加：製成品轉列	<u>1,694</u>
(八)製成品成本	69,508
(九)期初製成品盤存	5,830
(十)期末製成品盤存	(2,457)
(十一)減：轉列費用	(6)
減：轉列在製品	<u>(1,694)</u>
產銷成本	71,181
C.其他營業成本	
原物料轉售	9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
勞務成本	88
出售廢下腳收益	(162)
未分攤製費	<u>9,137</u>
營業成本	<u>\$ 236,29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094	
佣金支出		1,424	
倉 儲 費		1,268	
各項折舊		1,240	
勞 務 費		1,041	
其 他		6,388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21,45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861	
各項折舊		4,965	
勞 務 費		2,813	
其 他		7,644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1,28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85 號

會員姓名：
(1) 連淑凌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20620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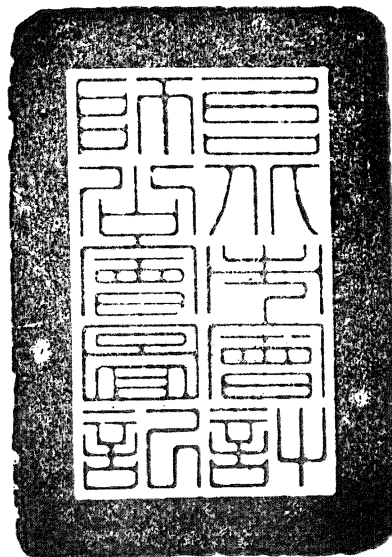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盈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